

交通部公路局行道樹及景觀設施認養契約（範本）

112 年 9 月 1 日路養景字第 11201102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局第____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甲方）為維護（台線 k+ 至 k+ _____）行道樹及景觀設施，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認養，經雙方同意簽訂行道樹及景觀認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一、認養計畫

由乙方擬定認養期間之工作計畫，包含人員、財務、工作內容等，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二、認養範圍及項目

1、本契約認養範圍：

2、本契約認養項目：

三、認養期限

認養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契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

四、認養經費

認養期間所有財務及勞務經費皆由乙方自行負擔。

五、工程標準

1、設計規範：

- (1) 公路景觀設計規範
- (2)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 (3) 公路排水設計規範
- (4)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養護手冊
- (5)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2、行政規則：

- (1) 交通部公路局行道樹認養要點
- (2) 交通部公路局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要點
- (3) 施工說明書-綠美化維護工程專用補充技術規定

六、工作成員

契約執行前，乙方應指派至少 1 人須具有專業之園藝、農藝、林業技師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各級造園施工或園藝技術士為本契約之聯繫人，負責管理認養範圍內所有事物。聯繫人如有異動，乙方應主動函知甲方。

七、工作協調與聯繫

甲方得依本契約議定之工作計畫隨時派員訪查，俾了解認養作業情況，並與乙方負責人交換相關意見。

八、契約責任

- 1、乙方在認養期間應無條件負責垃圾雜物清除、割草、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中耕、除草、蔓藤清除、缺株補植、倒伏植株扶正及設施維修等各項養護工作。且不得任意修建、遷移、破壞與挖掘任何植栽及設施，亦不能增設廣告招牌及從事任何違反交通安全之行為。
- 2、乙方修剪行道樹前，須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並嚴格監督施工過程不得有未依認養計畫執行工作導致植栽或設施損毀如截幹、過度修剪等嚴重破壞樹形之情形發生。未經甲方同意擅自修剪行道樹或未依認養計畫執行工作導致植栽或設施損毀者，視為擅自損壞公路設施。
- 3、於植栽或設施遭受天然災害、人為毀損或認養範圍遭占用時，乙方除應儘速復原、排除之外，並應立即通知甲方。
- 4、乙方得於認養範圍內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牌面內容及形狀由認養者自行設計，以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但不得有廣告文字，並須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由乙方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拆除，乙方不得異議。
- 5、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認養之行道樹及景觀設施養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必要時甲方得予以協助。
- 6、乙方應確實遵照甲方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如有修正者，依修正變更後之法規辦理。
- 7、乙方在認養期間應遵守相關交通、行車、施工等之安全有關規定，如因人為疏忽或過失，致產生損害或交通事故，乙方應負擔一切責任並予賠償，概與甲方無關。
- 8、乙方不得變更契約用途並不得將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認養。

- 9、甲方得隨時抽查養護情形，如有違反契約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經通知2次以上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取消認養資格，因此導致相關設施損壞時，甲方應請求乙方賠償損害，乙方所增設之各項構造物及景觀設施(含植栽及景觀設施)無條件歸屬甲方所有，甲方並得限期要求乙方拆除復舊，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九、修訂、終止或解除契約

- 1、本契約條款之修正或變更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2、甲方如需使用或配合其他重要計畫需使用本契約內全部或部分土地，得於3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乙方應無條件終止養護，將土地(含增設之各項構造物設施)交還甲方。
- 3、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
 - (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變更契約用途或將全部或部分轉讓第3人認養時。
 - (2)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甲方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2次以上仍無改善時。
- 4、本契約因契約終止或因故解除契約，乙方於認養範圍內之所有設施應無條件歸屬甲方。

十、其他

- 1、經甲方認定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時，2年內不得申請交通部公路局轄區內之任何認養。
- 2、如認養期間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遭受罰款時，概由乙方負責。

十一、契約效力及存執

- 1、本契約經雙方簽章後自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 2、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__份由甲方收執__份、乙方收執__份。

十二、契約簽訂後，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將認養事項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十三、甲方機關名稱因政府組織再造等因素更改時，本契約得繼續準用。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及依相關法令辦理。

訂約人

甲方：交通部公路局第 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